















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1室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,以處理下列事項:

-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年 度之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 報告;
-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; 2.
-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 3. 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;
- 4. 考慮並酌情通過(無論有否經修訂)下 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:

「動議:

(a) 在下文(c)段之規限下,一般及無條 件批准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於有 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,以配發、發行及以其

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(「股 份1)或可兑换為股份之證券或購 股權、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 份之類似權利,並就此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、協議及購股權;

- 上文(a)段之批准須加入任何其他 (b) 給予董事之授權,並授權董事在 有關期間內,作出或授予在有關 期間結束後須要行使該權力之售 股建議、協議及購股權;
- (c) 董事依據上文(a)段之批准配發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(不論是 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)之 本公司股本總面值,除因:
 - 供股(定義見下文); (i)
 - (ii)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 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;













- (iii) 行使現時向本公司及/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 /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 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 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;
- (iv)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 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 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或類似安排;

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%, 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;

(d) 在通過本決議案(a)、(b)及(c)段之規 限下,撤銷本決議案(a)、(b)及(c)段 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 之批准;及

(e) 就本決議案而言:

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 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:

- (i)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;
- (ii)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 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; 或
- (iii)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之授權當日。

「供股」指本公司各董事於指定期 間內,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 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 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

















售配發、發行或授出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(須遵照董事就零碎配額 或在考慮到根據任何有關香港以 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就此制 定之規則或責任,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制 定之規則或責任後所作出彼等認 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決定或其他 安排)。|

5. 考慮並酌情通過(無論有否經修訂)下 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:

「動議:

(a) 在下文(b)段之規限下,一般及無 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於 有關期間(定義見下文)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,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或股份上市及(就此而言)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 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(「股 份」)(惟須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之規定,方可作實);

- (b) 根據上文第(a)段之批准,本公司 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%,而上述 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;
- (c) 待本決議案(a)及(b)兩段獲通過後, 撤銷任何之前授予董事並與本決 議案(a)及(b)段所述者同類及仍然有 效之批准;及
- (d) 就本決議案而言,「**有關期間**」指 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 早之日期止之期間:
 - (i)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;
 - (ii)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 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; 或













- (iii)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
- 所載之授權當日。」
- 6. 考慮並酌情通過(無論有否經修訂)下 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:

「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 案獲通過後,藉將相當於根據 上文第 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 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以行使本 公司之權力以配發、發行及以其他方 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 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,從而擴

大該一般授權,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逾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%。」

>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嘉衡

香港,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

附註:

- 1.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,均有權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。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該等人士之 2. 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 份投票,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;惟倘 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,則就該股份而言,在上述人士當中 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者將為唯一 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。
-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 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無論如何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 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,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 心 41樓 4101室, 方為有效。